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3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佳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5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余佳芳為告訴人楊念慈(原名余念慈)之母，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上午，在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住處內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，於同日8時1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見告訴人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置放於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持該機車之備用鎖匙，徒手開啟該機車之車廂後，竊取該車廂內告訴人所有之新臺幣(下同)7000元現金、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該機車行照、手機1支後，攜離現場。案經告訴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為告訴人之母，此經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，且有告訴人之以統號查詢姓名更改紀錄資料、以統號查詢全戶戶籍資料等在卷可考（見偵字卷第33至37頁），則被告所涉親屬間竊盜犯行，依刑法第324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等在卷（見本院

01 審易卷第51頁、第61至62頁)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
02 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涂穎君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